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1704號

原告 高紹欽

被告 單純夢想文創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俊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欠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單純夢想文創事業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10日委託原告拍攝音樂影片，拍攝結案，影片已於當初同意的時間之前交付，被告也使用到各大影音平台及KTV，詎被告竟藉故拖欠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2,000元，經原告催討後，仍未結清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辯稱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仍有糾葛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視聽著作製作合約書、通訊軟體對話記錄截圖、交易明細、錄音檔光碟等件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9-21頁及本院卷第53-59頁）；而被告雖曾對於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僅稱債權債務關係仍有糾葛，未具體指明抗辯理由，核與原告請求並

無影響。又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